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详见 2016 年 7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两家控股企业发生检修业务和办公场所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 5748 万元。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6-029）。

本议案属于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9日